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職補救教學實施計畫(草案)

111.08.23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 111.01.1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據 108.06.14 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」決議辦理。
- (三)依據 111.05 各科「111 年度高職暑期學習輔導開課科目、節數討論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補救教學需求規劃會議決議」彙整。

二、目標：協助本校學生突破學習瓶頸，增強信心，提高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
三、輔導對象：本校高職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輔導時間、科目及師資：

- (一)上課時間：於 16:10 後實施 1-2 節，請參閱班級課表。
- (二)上課期間：自 111 年 9 月 19 日(第 4 週)起至 112 年 1 月 12 日(第 20 週)止，其中第 7 週(第 1 次期中考)、第 15 週(第 2 次期中考)、第 19 週(元旦假日)，當週停課，共計上課 14 週。
- (三)補救教學原則上採實體教學，但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規定得調整為線上教學。
- (四)各班開課科目及師資：由原任課老師上課。

年級	班級	開課科目 ●參加人數未達 20 人不開課	每週 開課 節數	費 用	班級	開課科目 ●參加人數未達 20 人不 開課	每週 開課 節數	費 用
一年級	105-106 班	外語文書處理	1	560	114-115 班	數位科技概論	1	560
	111-113 班	印前製程丙檢	1	560	116-117 班	手繪 POP、印前製程丙檢(8-9 節)	3	1,680
二年級	203 班	會計	1	560	214-215 班	數位科技應用	1	560
	209 班	會計素養	1	560	216-217 班	電腦建築製圖(8-9 節)、表現技法	3	1,680
三年級	301-302 班	會計、經濟學、商業概論	3	1,680	311-313 班	專一複習(色彩原理)	1	560
	303 班	經濟學、商業概論	2	1,120	314-315 班	會計、電腦軟體應用	2	1,120
	310 班	會計	1	560	316-317 班	表現技法(8-9 節)、設計趨勢探討(8-9 節)	4	2,240

五、收支原則：

- (一)收費標準：依據 111.01.11 「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收費基準表」，補救教學及技能輔導每班 20 人，每節收費 40 元。
- (二)收費金額如下表：收費每班以 20 人計，標準如下表：

節數	上課週數	每週授課 1 節	每週授課 2 節	每週授課 3 節	每週授課 4 節	每週授課 5 節
收費	14 週	560 元	1,120 元	1,680 元	2,240 元	2,800 元

- (三)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減半收取。
- (四)支出方式：以優先支付鐘點費為原則，行政費用包含水電費、業務費、維護費及購置費等。

六、報名繳費：請向導師領取繳費三聯單，並於 111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三)前，持三聯單至臺北富邦銀行(臨櫃繳款免手續費)、自動櫃員機(即 ATM 轉帳，自付手續費)、全國繳費網(交易費 10 元)、超商(免手續費)、刷信用卡、Pay Taipei 智慧繳費、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、行動銀行掃描 QR Code 繳費。

七、各班所列科目單科繳費人數未達 20 人時該科不予開課，如已繳費將辦理退費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